

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确认债权裁定书公告

本公司及破产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10月23日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05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。

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就公司破产债权出具的《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7）闽0105破4号之五】，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确认石狮市永昌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等16位债权人的债权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公司联系信息如下：

联系人：谢世榜

联系电话：13799930370

地址：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江路8号（江滨中大道北侧、曙光路东侧）
福州万达广场二期B1#甲级写字楼20层

管理人：福建海山律师事务所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张宝树

联系电话：19959186603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珠宝路2号珠宝城1#楼B9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【（2017）闽0105破4号之五】



福建哥仑步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人

2020年5月26日